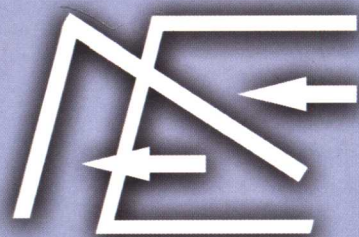


JINRONG XINTUO YU ZULIN
ANLI YU XITI



金融信托与租赁

案例与习题



主编 王淑敏 齐佩金



中国金融出版社
CHINA FINANCIAL PUBLISHING HOUSE

21 世纪高等学校金融学系列教材

金融信托与租赁

案例与习题

主编 王淑敏 齐佩金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古炳鸿

责任校对：潘洁

责任印制：张莉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金融信托与租赁案例与习题 (Jinrong Xintuo yu Zulin Anli yu Xiti) / 王淑敏、齐佩金主编.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6.9

(21 世纪高等学校金融学系列教材·货币银行学子系列)

ISBN 7-5049-4137-9

I. 金… II. ①王…②齐… III. ①金融信托—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②金融—租赁—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F830.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90207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市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市场开发部 (010) 63272190, 66070804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 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 66070833, 82672183

邮编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市瑞丰印刷有限公司

尺寸 169 毫米 × 239 毫米

印张 16.75

字数 338 千

版次 2006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 200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定价 25.00 元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21 世纪高等学校金融学系列教材 编审委员会

顾问:

黄 达 中国人民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主任委员:

李守荣 中国金融出版社 编审

刘锡良 西南财经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副主任委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吴晓求 中国人民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宋逢明 清华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张 杰 中国人民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张亦春 厦门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周战地(女) 中国金融出版社 副编审

委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振山 东北财经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王爱俭(女) 天津财经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史建平 中央财经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刘 亚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朱新蓉(女)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李志辉 南开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汪祖杰 南京审计学院 教授

陈伟忠 同济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姚长辉 北京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胡炳志 武汉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胡庆康 复旦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赵锡军 中国人民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高正平 天津财经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崔满红 山西财经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彭元勋 中国金融出版社 副编审

彭建刚 湖南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潘英丽(女) 上海交通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戴国强 上海财经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主编简介

王淑敏，女，1944年7月出生。1969年毕业于天津财经大学金融系，至今已从事高校教学科研工作36年，现任天津财经大学金融系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多年来致力于中国金融改革与发展问题研究，是中国最早从事金融信托与租赁研究的专家之一。讲授的主要课程有：金融信托与租赁、货币银行学、金融学、西方货币信用理论研究等。在《管理世界》、《财贸经济》、《金融研究》、《现代财经》和《经济问题》等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四十余篇。出版的个人学术论著和教材有：主编《农行经营管理问题探讨》（天津社科出版社，1992）、《金融信托与租赁》（天津科技翻译出版公司，1993），专著《投资经营与管理》（天津社科出版社，1994）、《金融深化创新论》（中国金融出版社，2003）等。承担并完成重点科研项目“金融市场融资渠道拓展研究”和“金融深化创新研究”等多项。其中多项成果获奖。

齐佩金，男，1965年5月出生。副教授、博士，现任职于东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兼任东北财经大学华信信托金融研究所信托研究室主任，多年从事金融教学与科研工作，并在《金融时报》、《世界经济》等报刊上公开发表论文三十余篇，出版专著两部，编著各类教材五部，参加国家社科基金及省部级以上课题项目四项，多次获省市级以上科研、教学奖励。

前 言

货币银行学子系列

作为 21 世纪高等学校金融学系列教材之一,《金融信托与租赁》一书自 2002 年由中国金融出版社出版发行以来,受到国内诸多院校师生和信托租赁界人士的高度评价和充分肯定,到目前已经印刷四万册。时值该书再版之际,特编撰出版《金融信托与租赁案例与习题》一书,以增强教学活动的真实性和实用性,使本书使用者有一种亲身实践的感觉,解决理论难以联系实践的教学困境,并促进教学效率的提高。习题既是检验学习者学习效果的手段,也是促进学习者学习掌握本课程知识点、提高教学效率的有效工具。

长期以来,理论联系实际一直都是教学工作者孜孜以求的目标,而案例分析教学是加强教学环节的理论联系实际的有效方法。在我国,金融信托与融资租赁业务起步较晚,人们对于信托理财和租赁融资的意识和观念不强,了解不多,因而业务量较少。本书通过大量真实的或具有代表性的案例的分析与介绍,教师和学生都会很自然地有了亲身实践的感悟,使得教学不再是简单的说教,知识内容也不再是枯燥的文字和数据,从而增加了知识的趣味性,实现了情景教学,培养了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为教学过程的理论联系实际提供了条件。另外,本书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对课程所要求的知识点进行整理与提炼,设计出多种题型的习题,并附有参考答案,不仅可以用来检验学习效果,还可以突出重点,促进学习者掌握本课程的知识,提高教学效率。

本书由案例和习题两大部分组成。

案例部分主要是依据《金融信托与租赁》(第二版)教材中所涉及的信托与租赁的实务活动内容收集与编制而成,编排顺序基本上遵循先信托后租赁、先民事后商事的顺序。每个案例都附有案例分析,内容要求尽量贴近实际。同时,为了保证案例种类的全面性和完整性,对难以收集的真实案例以虚拟形式编制。

习题部分是按《金融信托与租赁》(第二版)教材的章节顺序,主要根据各章后的“本章重要概念”和“思考题”的要求编制。同时,为了满足对教材内容的认知、标识、理解、应用等不同程度的要求,还设计了单项选择、多项选择、填空和判断等题型,以方便教学和学习活动的开展。

参与编写人员主要有:

2 金融信托与租赁案例与习题

主 编：王淑敏 齐佩金

副主编：郭 红 马晓彦

作 者：王淑敏 齐佩金 郭 红 马晓彦 赵 颖 马晋芳 童 玲
郭建业

全书由王淑敏、齐佩金总纂。

本书案例部分的编撰借鉴了大量的资料和成果，得到了多方尤其是实业界人士的大力支持，在此深表谢意。

由于编撰人员能力所限，书中肯定会存在缺点与错误，敬请专家学者和社会各界不吝赐教，予以批评指正。

作 者

2006年6月

21 世纪高等学校金融学系列教材

一、货币银行学子系列

金融学	朱新蓉	主编	35.00 元	2005.06 出版
金融学学习指导 (附课件)	朱新蓉	主编	33.00 元	2006.06 出版
货币银行学 (第二版)	夏德仁 李念斋	主编	27.50 元	2005.05 出版
货币银行学原理 (第二版) (教育部推荐教材)	周 骏 王学青	主编	26.50 元	2002.04 出版
货币银行学原理 (第五版)	郑道平 龙玮娟	主编	29.00 元	2005.06 出版
金融理论教程	孔祥毅	主编	39.00 元	2003.02 出版
西方货币金融理论	伍海华	编著	38.80 元	2002.06 出版
现代货币金融学	汪祖杰	主编	30.00 元	2003.08 出版
行为金融学教程	苏同华	主编	25.50 元	2006.06 出版
中央银行学 (第二版)				
商业银行管理学	彭建刚	主编	29.00 元	2004.02 出版
商业银行业务经营与管理 (附课件)	李志辉	主编	38.00 元	2004.02 出版
现代金融市场学	张亦春	主编	35.00 元	2002.01 出版
中国金融简史 (第二版)	袁远福	主编	25.00 元	2005.09 出版
货币与金融统计学 (第二版) (附习题光盘) (国家统计局优秀教材)	杜金富	主编	37.00 元	2006.01 出版
金融信托与租赁 (第二版)	王淑敏 齐佩金	主编	32.50 元	2006.02 出版
金融信托与租赁案例与习题	王淑敏 齐佩金	主编	25.00 元	2006.08 出版
银行信贷管理学				
金融机构财务分析 (第二版)				
现代信用管理学				
金融营销学	万后芬	主编	31.00 元	2003.03 出版
金融风险管理	宋清华 李志辉	主编	33.50 元	2003.01 出版
金融信息系统				
网络银行	孙 森	主编	28.50 元	2004.02 出版
房地产金融				
银行会计学	于希文 王允平	主编	30.00 元	2003.04 出版
金融稽核学				

二、国际金融子系列

国际金融学	潘英丽 马君潞	主编	31.50 元	2002.05 出版
-------	---------	----	---------	------------



目 录

第一部分 案 例

- | | |
|----|----------------------------------|
| 3 | 案例一 遗嘱信托 |
| 4 | 案例二 遗嘱信托 |
| 5 | 案例三 遗嘱信托 |
| 6 | 案例四 个人信托综合案例 |
| 7 | 案例五 人寿保险信托 |
| 8 | 案例六 财产处理信托 |
| 9 | 案例七 财产处理信托 |
| 9 | 案例八 财产处理信托 |
| 10 | 案例九 财产处理信托——教育信托 |
| 11 | 案例十 财产处理信托 |
| 11 | 案例十一 财产处理信托 |
| 12 | 案例十二 特定赠与信托 |
| 13 | 案例十三 离岸信托案例 |
| 15 | 案例十四 L女士诉A省信托投资公司S证券业务部
股票纠纷案 |
| 17 | 案例十五 信托风险案例 |
| 18 | 案例十六 X天然气资金信托项目 |
| 22 | 案例十七 D市电网建设贷款集合资金信托项目 |
| 26 | 案例十八 S市隧道资金信托项目 |
| 33 | 案例十九 J公司高速公路资金信托项目 |

- 37 案例二十 C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信托计划
- 41 案例二十一 B 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管网)资金信托项目
- 46 案例二十二 C广场贷款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49 案例二十三 G世纪大厦资金信托项目
- 54 案例二十四 D市C危改小区贷款资金信托项目
- 59 案例二十五 C电视台《星光灿烂》栏目广告总代理权资金信托项目
- 63 案例二十六 长途电话批发业务信托计划
- 66 案例二十七 Z商业银行住房按揭贷款资金信托项目
- 71 案例二十八 K市Q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投资资金信托项目
- 75 案例二十九 GM家庭学习系统(小学及中学版)股权投资资金信托项目
- 81 案例三十 D信托上证50ETF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85 案例三十一 稳健型组合投资资金信托项目
- 92 案例三十二 基金、债券组合投资资金项目信托
- 97 案例三十三 F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 101 案例三十四 表决权信托运用的一个成功范例——青岛啤酒股权变更案例
- 106 案例三十五 上市公司管理层收购资金信托项目
- 113 案例三十六 L市X化工集团管理层收购融资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120 案例三十七 企业重组资金信托项目
- 125 案例三十八 诺贝尔奖金与公益信托
- 130 案例三十九 收益捐赠型慈善公益信托项目
- 136 案例四十 “凝聚爱心——稳健收益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141 案例四十一 最不发达国家信托基金

144	案例四十二 山东中华发电项目
147	案例四十三 印度大博电厂 BOT 项目
149	案例四十四 医疗器械融资租赁资金信托项目
155	案例四十五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责任的划分
157	案例四十六 中国 M 信托投资公司与 L 市纺织集团公司等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162	案例四十七 P 省 G 煤矿新建 40 万吨焦化厂项目
164	案例四十八 M 省 R 集团向中亚 H 国出口设备
166	案例四十九 融资租赁物有缺陷, 租金应如何支付
168	案例五十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第二部分 习 题

173	第一章 金融信托概述
176	第二章 信托种类与特点
178	第三章 信托关系及其设立
180	第四章 国外信托公司业务
182	第五章 我国传统信托业务
185	第六章 我国信托业务创新
188	第七章 基金信托业务
191	第八章 企业并购与风险投资
193	第九章 信托机构及其管理
195	第十章 租赁概述
197	第十一章 国外租赁公司业务
199	第十二章 租赁程序和租金
201	第十三章 租赁资金管理与决策
203	第十四章 租赁风险管理和税收管理
205	第十五章 融资租赁合同
207	第十六章 融资租赁会计

第三部分
参考答案

211	第一章
214	第二章
216	第三章
219	第四章
224	第五章
228	第六章
233	第七章
235	第八章
238	第九章
241	第十章
244	第十一章
246	第十二章
248	第十三章
250	第十四章
251	第十五章
253	第十六章



21 世纪高等学校金融学系列教材

第一部分 案 例

案例一 遗嘱信托

● 案例简介

孙老板是改革开放后第一批下海经商的弄潮儿，经过多年的打拼，他已经拥有了数千万元的资产。但是，随着年龄的增长，一些隐忧逐渐显现出来：他的两个孩子在优越的生活环境下变得挥金如土、游手好闲，根本就没有吃苦的毅力和经商的能力，却养成了追赶时髦、挥霍无度的坏习惯。面对这两个孩子，孙老板为自己辛苦赚来的数千万元财产的去路和孩子的未来伤透了脑筋。他担心一旦自己不在了，儿女们继承的财产很快就会被挥霍一空，钱没有了还不是主要的，孩子们的未来生活才是大问题。他想到给他们买保险、存银行、买国债、买房子等，可是这些措施都是一次性的，不敢保证不被他们挥霍一空。

在咨询了几个金融界的朋友以后，孙老板来到了一家信托投资公司。信托公司的经理在了解了孙老板的烦恼和希望后，建议孙老板设立遗嘱信托。由孙老板以预先立遗嘱的方式，将财产的规划内容，包括交付信托后遗产的管理、分配、运用及给付等，详细地写在遗嘱中。等到遗嘱生效时，再将信托财产转移给受托人，由受托人依据信托的内容，也就是委托人遗嘱所交办的事项，管理和处分信托财产。

● 案例简析

所谓遗嘱信托，是指依遗嘱设立的信托，委托人可以通过它依照自己的心愿，预先将资产分配于各家庭成员、亲友、慈善团体及其他机构，并且规范他们的行为。对于委托人而言，设立遗嘱信托具有以下几个优点：

1. 可以解决财产传承问题。通过遗嘱信托，可以使财产顺利地传给后代，同时，也可以通过遗嘱执行人的理财能力弥补继承人无力理财的缺陷。
2. 可以减少纷争。因为遗嘱信托具有法律约束力，特别是有中立的遗嘱继承人介入，使遗产的清算和分配更公平。
3. 可以避免巨额的遗产税。我国目前尚未颁布遗产税法，一旦开征遗产税后，发生继承，就会产生巨额的遗产税，但是如果设定遗嘱信托，由于信托财产的独立性，就可以合法规避该税款。

遗嘱信托又可分为执行遗嘱信托和管理遗产信托两种业务。执行遗嘱信托是信托机构在受托之后，根据遗嘱或有关的法院裁决，在遗嘱人死亡后，代遗嘱人办理债权债务的收取和清偿、遗嘱物品交付以及遗产的处理和分割等有关遗嘱的执行事宜。执行遗嘱信托大多是因为遗嘱人财产较多，遗产的分割处理关系比较

复杂，且缺少可靠执行人等原因而设立的。管理遗产信托是信托机构受遗嘱人或法院委托，在某一时期内代为管理遗产的信托业务。

同时，由于信托财产保持着很强的独立性，财产一经委托即不再受委托人的债权人追索，也不受受托人即信托公司或受益人的债权人追索；即使作为受托人的信托公司破产了，委托人的信托财产因其独立性还可以完整地交由其他信托公司继续管理，因此，信托财产的安全性是可以得到保证的。

办理遗嘱信托，首先，委托人要和受托人签订书面的个人遗嘱，并且经过公证，在遗嘱中必须明确以信托为目的的财产，并明确表示用该财产建立信托的意愿，这是遗嘱信托成立的必备条件。同时，遗嘱信托文件又不同于一般的遗嘱。遗嘱信托文件应包括三个方面的当事人，即委托人（被继承人）、受托人（遗嘱执行人）和受益人（继承人）。由于每个人或每个家庭的情况不同，遗嘱信托文件几乎是一些专业人士专门为委托人量身定做的，所以其内容没有统一的格式，但约定条款内容则一般包括了交付信托的财产种类、管理运用方式、给付方式、受益人及信托终止后信托财产如何分配等问题。遗嘱信托中最好指定信托监察人，以便监督受托人在管理与运用信托财产时有无违反信托合同。遗嘱信托在被继承人订立遗嘱后成立，并应于立遗嘱人（被继承人）去世后生效。

案例二 遗嘱信托

● 案例简介

台湾的林老先生年过七旬，生活富足，拥有一套豪宅，一儿一女也早已成家立业，美中不足的是他的太太在两年前去世了。为了老年生活不会孤独，林老先生娶了一位 30 岁出头的年轻太太。但老先生知道终有一日自己会比太太先走一步，非常担心自己身后儿子不愿继续照顾后母，也怕太太还太年轻，将来带着豪宅改嫁，不照顾自己与前妻所生的子女。林老先生咨询了自己的会计师，会计师建议他成立一个遗嘱信托，将房子交付信托，由信托机构担任受托人，儿子为受益人，同时在信托契约中注明，如果太太没有改嫁，太太拥有该豪宅的使用权一直到去世。这样一来，林老先生的烦恼解决了，既可以尽到照顾妻子的责任，也可以让儿子拥有财产。

● 案例简析

这种信托属于遗嘱信托中的遗产管理信托，该信托的目的重在管理遗产。如果夫妻、子女之间的财产分配问题十分复杂，通过信托可以避免因争夺家产造成的家庭不睦。委托人通过设立遗嘱信托，使其太太拥有该豪宅的使用权，同时将

不动产的继承权交给子女，这样既可以照顾到双方，又可以确保祖产不会流落他人之手。此外，在妥善管理遗产的同时，又可以避免因为豪宅先由太太继承、日后再由儿子继承而多交的遗产税。

案例三 遗嘱信托

● 案例简介

台湾的王太太早年丧夫，依靠丈夫留下的一大笔财产再加上自己的辛苦经营，现有4 000万元以上的存款，还有两栋地点颇佳的房子。但是，她最担心的是自己的一对儿女，由于她忙于生意，对孩子疏于管教，致使今年30岁的大儿子仍没有稳定的工作，花钱大手大脚，28岁的女儿也是极其挥霍。面对这样一对宝贝儿女，王太太为自己辛苦赚来的数千万元财产颇为伤脑筋。她担心有一天财产一旦交到儿女手上，将会被很快挥霍掉，这和她希望子女将来生活无忧的规划差距很大。

后来，王太太找到了一个解决方式，即遗嘱信托，将未来的遗产交付专业机构管理。王太太希望自己名下的财产都能依她的规划运用。于是，她和信托经纪人共同拟订了一个信托约定条款，约定条款内容包括了交付信托的财产种类、运用方式、给付方式以及受益人等，并把信托约定条款列入遗嘱当中。王太太在信托约定条款中明确：将4 000万元财产平均分为两部分，分别存放为银行定期存款和投资于债券型基金；对于定期存款和债券型基金所产生的利息和配息，王太太要求将其分为2份，一对子女各1份，且每半年交付1次。王太太将2栋房子留给儿子和女儿各1栋，但在信托约定条款中所列的用途是供子女“自住”，只有在子女碰到以下状况时，才可以处理这两栋房子：

1. 继承人（受益人）要出国或移民时。
2. 有换屋需求时。
3. 发生其他重大事故，有急迫的资金需求而必须处理财产等情况时，才可以卖掉那两栋房子。

● 案例简析

对于有意做遗嘱信托的人而言，必须注意下列事项：

1. 由于委托人和受托人所订立的信托契约是长期性的，因此事先应慎选信托机构。
2. 委托人名下的财产随时都可能有变动，或者个人的环境会变化，所以，尽管委托人已经和信托机构约定了条款内容，还是需要随时重新检查其财产状